

國立清華大學 110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

報到聲明書

本人_____ (身分證字號：_____；報名序號：_____)

獲國立清華大學 110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 藝術與設計學系設計組 之入學資格，本人已詳讀報到須知規定，並願意辦理報到進入國立清華大學就讀，特此聲明。

考生簽章：_____

家長簽章：_____

英語能力證明：_____

※此為大一英文修課分級之依據，請擇優提供 1~2 項英語能力相關成績，並檢附成績證明影本。

聯絡電話：(宅)_____ (手機)_____

電子郵件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 (請填寫郵遞區號)_____

通訊地址：同戶籍地址，或

(請填寫郵遞區號)_____

日期：_____

備註：

1. 本聲明書請考生及家長簽章後，於 110 年 7 月 7 日 17:00 前先以傳真方式送回至國立清華大學招生組(傳真號碼：03-5721602)；聲明書正本需同時以限時掛號方式於 7 月 8 日前寄至：**30013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 國立清華大學招生策略中心收**(以國內郵戳為憑)。以上二項手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2. 未報到或已放棄者，始可參加後續之招生管道(如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、進修部聯合登記分發等)。
3. 完成報到手續後，本校註冊組(聯絡電話：03-5712334)將於八月中旬寄發入學通知資料袋。